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林玉培

債 務 人 余俊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327,667元	自115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 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 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15,540元	自115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 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 付違約金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